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
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
会议**

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 执行部分第 5 段，大会将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2.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大会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最好是在 2006 年 9 月 4 日、5 日和 6 日，召开为期三天的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专家筹备会议，以便酌情提出一些措施来推进《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3.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大会将认识到民间社会行为者在筹备工作中所作的重要贡献，在此方面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内在纽约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作为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投入。



4.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6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及时提出关于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综合报告。

5.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大会将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有效参加《行动纲领》的综合中期审查至关重要，强调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调动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二名政府代表参加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进程的费用。

6.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0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决议草案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7. 需开展的活动涉及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次级方案 1(最不发达国家)；方案 24(管理和支助事务)；次级方案 4(支助事务)。这些活动属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8. 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下，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 执行部分第 16 和 20 段所请求的产出需增加如下：

在第 10.17(a) (→) b 段中

增加

“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综合报告(1)；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决议执行情况报告(1)”。

三. 为执行这些建议需开展的活动

9. 根据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 执行部分第 5 段，将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召开为期两天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每天召开两次会议，上午和下午各召开一次会议，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高级别会议需要的文件估计为会前 77 页，会后 20 页，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预期不需要会期文件。如果认为这些会议是大会全体会议，将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逐字记录。

10.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最好是在 2006 年 9 月 4 日、5 日和 6 日召开为期三个工作日并由两个工作组组成的专家筹备会议，每天召开 4 次会议，上

午和下午各召开两次会议，为所有会议提供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专家会议需要的文件估计为会前 25 页，会后 20 页，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预期不需要会期文件。

11.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将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共计两次会议，上午和下午各召开一次会议，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非正式互动听询会需要的文件估计为会前 55 页，会后 2 页，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预期不需要会期文件。

12. 应该指出，拟议于召开高级别会议日期、即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将与根据大会第 57/301 号决议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开始的大会一般性辩论(见 A/INF/59/1)相重叠。由于高级别会议和大会一般性辩论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因此，必须作出安排避免这种重叠现象。关于所选择的专家筹备会议日期(2006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2006 年的劳动节恰逢 9 月 4 日，是联合国假日，当天不能举行会议。因此，为期三天的专家筹备会议必须重新安排会期。非正式互动听询会的确切日期将由实务秘书处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决定，但需视是否有会议服务设施可供利用。

四.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增加经费

13. 执行该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6 和 12 段中的要求将需要表内所列的经费。

经常预算所需增加经费

(美元)

	2006 年
(a)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议事务、口译和文件	373 100
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支助事务	10 400
小计 (a)	383 500
(b) 专家筹备会议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议事务、口译和文件	223 200

2006 年

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支助事务 31 200

小计 (b) 254 400**(c) 非正式互动听询会****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议事务、口译和文件 169 400

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支助事务 5 200

小计 (c) 174 000**总计 812 500**

14.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 召开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专家筹备会议就会构成 2006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的增列项目。但是, 如果高级别会议作为大会的会议召开, 就不需要追加资源, 因为全年都为大会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将利用已经指定供大会会议专用的现有资源, 但条件是听询会不在大会召开会议的时间举行, 而且 75 页的文件将作为大会文件处理。但是, 专家筹备会议需要额外的会议事务和支助事务资源。

15. 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 执行部分第 16 和 20 段要求提交报告, 增加了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拟议产出。鉴于这些报告具有优先性质,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随时准备编写这些报告, 并将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样做。

16. 对于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的理解是需要秘书长调动预算外资源, 而不需要利用任何经常预算资金。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的规定, 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五. 应急基金

17. 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 每个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 应付方案预算内未载列的立法授权引起的额外支出。按照同一程序, 如果拟追加支出超过应急基金内的可用资

源，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个两年期执行。

六. 结论

18.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 而且高级别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听询会作为大会的会议举行，则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需追加经费共计 223 2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需追加经费共计 31 200 美元。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需追加经费。

19.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 而且高级别会议不作为大会的会议举行，则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需追加经费共计 596 3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需追加经费共计 41 600 美元。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需追加经费。

20. 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述需追加资源将从应急基金支出，因此，需要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 2006-2007 两年期核准批款。